

证券代码：688161

证券简称：威高骨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龙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陈敏女士、孔建明先生、邬春晖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同意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未达成2023年度业绩考核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全部考核完毕，根据考核情况，被激励对象卢均强、邱锅平、解智涛、丛树建、丁龙、何晓健、辛文智等

人持有的 50%的威海弘阳瑞的出资份额需要被回购,考虑到被激励对象对公司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,回购后剩余获授的威海弘阳瑞的出资份额全部解锁,收益权及处分权全部归对应的被激励对象所有,不因被激励对象不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的员工而需要被回购。在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份额减持应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等事项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1 票回避。本议案关联董事卢均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3 月 9 日